



參加之特教研習時數平均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。

2、普通班教師近兩學年內平均每年進修特教相關課程或研習3小時以上。

3、特教教師最近兩學年內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36小時(特教研習至少20小時)以上。

## 二、相關特教研習承辦學校辦理事項：

(一)承辦學校務必於本公告簽收後3日內至特殊教育資訊網開設研習，俾利各校報名事宜。(本案研習文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0278489號函)。

(二)請承辦學校配合本市相關防疫措施，做好防護。

## 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逕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"縣市特教研習"開啟查詢"尋找場次" 點選報名)。

(二)各場次參加研習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出席，假日場在不影響平日課務下核實補休；研習需全程參與才核予研習時數，如有特殊情況請事前請假；若缺席時數達1/5 以上，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公告研習場次時間及相關資訊，如有異動以特殊教育資訊網上開設資訊為主。

(四)有意參加教師務必依限報名，除少數場次需求外，將不再行公告。

## 四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因應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若報名研習的老師有發燒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請配合在家休息，並請主動和研習場次承辦人聯繫；並請參與研習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福部疾管署專區及本局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防疫專區」。

(二)承辦研習學校於研習當日務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私立國中、國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  
國立國中、私立國小、慈濟高中